

通报

根据《宝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奖惩办法(修订版)》规定,现将2022年12月份及第四季度市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结果予以公布,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宝鸡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2023年1月10日



宝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评分表(12月份)

Table with 8 columns: 考核对象类别, 考核对象名称, 数字化城管得分, 高发问题加减分, 现场考核得分, 媒体曝光扣分, 综合得分, 排名. Rows are categorized by A, B, C, D, and E classes.

注:1.B、C类考核对象(市人防办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供销社等)应处置数字化城管案件少于10条不计入排名;2.蟠龙镇未实行数字化城管暂不计排名。

宝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评分表(第四季度)

Table with 8 columns: 考核对象类别, 考核对象名称, 10月份, 11月份, 12月份, 总分, 平均分, 排名. Rows are categorized by A, B, C, D, and E classes.

注: B、C类考核对象应处置数字化城管月案件少于10条不计入排名。

早发现 早识别 早干预 早转诊

预防和减少
新冠病毒感染重症发生



加强基层医疗服务
筑牢疫情防控屏障

